**課程發展科二股(教育行政人力資源股)**

**案由1：請各校配合國教署辦理國中科技領域師資盤點暨填報相關作業。(承辦人：沈珮綺)**

說 明：

一、依據106年1月18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集之「國中科技領域師資盤點及師資結構調整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國中學習階段新增每週2節科技領域，分別為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

三、為使現場教師專業能力提升以符合新課綱需求，將以鼓勵原持證教師參加增能學分班進行換證、持有非本科證照教師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等方式提升師資專業、補足師資數量需求。

四、國教署為掌握未來科技領域授課師資狀況與品質，研議後續增能學分班及第二專長學分班之開設，故請各校調查編制內科技領域教師增能及授課之 意願。

擬 辦：請各校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完成科技領域教師意願調查表(如附件J、K)，並將數據彙整填報至線上調查系統(http://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index.php)

[編號7108](http://survey.tn.edu.tw/modules/esurvey/index.php)%20編號7108)。

**案由2：有關國小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計畫(2688專案)，請確實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乙案。(承辦人：陳麗如)**

說 明：

一、本計畫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客語)等四類。聘任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需具備下列資格，始得支給鐘點費320元：

(一)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擬 辦：

一、旨揭計畫經費須外聘教師，不得用於補助校內教師超時授課，請各校務必依本局核定進用人員類別、節數、科目及經費來源聘用教師，以免影響後續系統登錄及經費核銷。

二、請務必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個月經費執行情況，填報至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http://140.114.67.152/)，若有系統操作問題，請電洽網站客服03-5622056。

**案由3：有關國民中小學自行辦理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課)教師甄選案，請確實依據相關規定及本局函示辦理。(承辦人：鄭秋香、李慧文)**

說 明：

一、旨揭甄選案，請各校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辦理。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依本局106年1月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1323252號函(諒達)辦理報局備查事宜。

三、提醒各校辦理注意事項如下：

(一)學校遴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惟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５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前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三)依據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釋：究「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類)，第3款未限制其系(所)。

(四)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

(五)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1.需重新辦理代理教師甄選作業之態樣：

(1)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少於５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

(2)未依報名資格順序(請參考第(三)點1之說明)公開甄選。

(3)辦理教師甄選作業少於二種以上綜合考評方式。

(4)未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程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公告報名至考試日期應間隔一日)。

2.第二階段招考錄取人員若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報局備查文件請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而非學分證明。

3.請各校務必備齊報局所需文件，勿有缺漏；尤甄選公告報局文件須呈現公告日期。

4.甄選簡章上公告、放榜日期與實際公告、放榜日期不一致。

5.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另案報本局特幼教育科備查。

擬 辦：

一、自辦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106年1月4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1323252號函(諒達)辦理，自辦甄選案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序逐一檢附以下資料，並以檢核表為封面裝訂成冊，報本局備查：

(一)自辦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檢核表(每張檢核表填報一個職缺)。

(二)聘用教師名冊。

(三)甄選簡章(含簡章公告畫面，需可看出公告時間)。

(四)錄取名單(請依實際錄取階段檢附公告畫面佐證)。

(五)教評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六)代理教師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七)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八)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依實際狀況檢附)。

(九)假單影本(依實際狀況檢附)。

(十)缺額若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請檢附同意備查文。

二、為簡化行政流程，本局備查各校自辦105學年度第2學期代理(課)教師甄試案，預計於106年2月8日(星期三)採免備文集中審件方式辦理；106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於106年8月辦理集中審件，其詳細時程將另案公告。

**案由4：有關國民中小學辦理代理(課)教師再聘案報局備查事宜，請注意配合辦理。(承辦人：鄭秋香、李慧文)**

說 明：

一、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偏遠、特殊偏遠或離島地區學校之代課、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同：一、依第３條第３項第２款或第３款資格聘任之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藝術領域或藝術群之代課、代理教師。二、依第３條第３項第２款或第３款資格聘任，且具出缺科（類）專長之代課、代理教師。

二、依據本局101年10月22日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842167號函，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理(課)教師，應檢齊下列資料報局備查：

(一)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二)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三、各校常犯缺失如下：

(一)再聘教師未依期限報局備查。

(二)未檢附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三)缺額為留職停薪缺、調用教師缺、退休缺等，未檢附同意核備文。

擬 辦：各校辦理再聘報局備查期限如下：

一、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整學年度再聘者，應於當年度7月31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送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二、自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再聘者，除須第一學期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外，並應於當年度1月31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檢送相關資料報局備查。

**案由5：請各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師(含代理教師)，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之規定。(承辦人：鄭秋香、李慧文)**

說 明：

一、依教育部100年5月25日臺國(四)字第1000082622號函附100年5月10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二、另依「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18條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三、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7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四、爾來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外非法兼課、補習之情事，並查獲有編制內現職教師在補習班或工作室授課及兼職之事實，本局已函文學校依上開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五、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除向當事人調查，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以周延調查程序。

擬 辦：請各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

**案由6：有關各國中小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承辦人：鄭秋香)**

說 明：

一、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本局106年1月20日修正之「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二、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106年1月2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60105185號函(諒達)，摘要如下：

(一)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二)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擬 辦：請各校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案由7：暑假期間未支給薪資情形下，各國中小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請確實照辦。(承辦人：鄭秋香、李慧文)**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字第1050154742號函檢附105年12月26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聘期會議」紀錄辦理。

二、教育部上開會議決議四：「對於暑假期間未給薪情形下，學校不得要求代理教師至校工作。」。

擬 辦：請各校配合辦理，若經民眾檢舉並經本局查證屬實，將追究相關疏失責任。

**案由8：有關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業務，請各國中小配合辦理(承辦人：鄭依琳)**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050144002號函，105學年度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執行期程、經費、內容及方式維持不變，請各校依申請計畫辦理。

二、本市105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工作手冊業已上傳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之文件下載區http://boe.tn.edu.tw/boe/wSite/lp?ctNode=399&mp=21&idPath=393\_399），俾利各校查詢。

擬 辦：請各校依申請計畫確實執行。

**案由9：各國中小聘任各處室主任及組長，請確實遵守各處室行政人員任用迴避規定乙案。 (承辦人：陳麗如、沈珮綺)**

說 明：依據教育部前以96年7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96939號函及96年12月4日台人(一)字第0960175912號函略以，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立法意旨，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對於本校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仍應迴避任用辦理。

擬 辦：本(106)年度聘任各處室主任及組長時，務必遵守迴避任用規定，重新檢視校內聘任行政人員之名單，倘有違上開函釋說明，請即刻改善並報局重新核聘。

**案由10：本市所屬市立高中以下學校之數位學生證(學生卡)使用相關事項，請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承辦人：林威旭)**

說 明：

一、105學年度各校新生皆已完成發卡至各校，各年級之轉入生可不定期至卡務系統上傳資料，將於每月彙集各校資料後進行製卡發放。

二、105學年度學生卡至106年7月31日前不收取新生及舊生申請同意開卡之手續費及記名費。

三、新生及舊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 (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118元計。

四、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10月31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調整為普通卡別。

五、學生卡基本使用功能：

(一)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亦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含未開卡之學生卡)。

(二)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三)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四)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五)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六、有關學生卡學校端作業程序及各項權益之宣導介紹，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文件下載區/課程發展科/臺南市學生卡專區。

七、重申本市學生卡申請發放事宜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程序，於法有據，業以105年12月30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51257148號函諒達。請各校協助推行智慧大臺南-市民卡之政策，以整合學生身分辨識、小額消費及圖書借閱功能，便利學生使用。

擬 辦：

一、新生申請、轉出、轉入及畢業生之學生卡的申請及銷毀程序，請確實依照本市學生卡轉學生作業流程辦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二、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學生卡之使用時機和功能運用，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案由11：請各國中確依規定辦理社團活動之相關事宜。(承辦人：蔡佩婷)**

說 明：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另依同準則第9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二、邇來接獲民眾反映，本市部分公私立國民中學辦理社團活動時，以「數理菁英班」、「醫科預班」及「美術班」等名義為號召，舉辦測驗錄取成績優秀之學生，引發外界疑慮，實屬不妥。

三、社團名稱應依其學習內容確實冠以「○○○○社團」，不宜命名為「XXXX班」，以避免引起家長之誤解。

擬 辦：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案由12：有關課程教學類及教育人事類法規，請各校適時參考運用。**

說 明：

一、教育部課程教學類及教育人事類法規，請參考附件L。

二、臺南市課程教學類及教育人事類法規，請參考附件M。

擬 辦：行政應以法規為基礎，請各校積極了解上開法規內涵，以利行政執行。